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18-050 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工作人员对于减持完成情况填写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关于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中减持完成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完成情况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完成：12,294,113股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完成：7,653,187股

更正后：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完成情况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
--------------------	-----

除上述外《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